

法院公告

刘献臣：

本院受理(2023)内0207民初285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与被告刘献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李飞则、李来平：

本院在执行靳秀英与李小军、内蒙古君胜物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靳秀英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李飞则、李来平追加为本案被执行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139号执行裁定书(将李来平、李飞则追加为执行依据(2021)内0602民初496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内蒙古龙圆煤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王林峰诉原审被告肖思利、内蒙古龙圆煤炭有限公司、孙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887号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内蒙古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福祥)：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赵飞与被执行人内蒙古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福

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内0621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因无法与你确认有效文书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降价通知书》:1、对被执行人内蒙古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网签在赵飞名下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怡馨花园7号楼3单元105室(合同编号:2017-0005225)房产在第一次拍卖流拍价格485261.84元的基础上下调20%,即以388209.47元进行第二次拍卖。2、对被执行人内蒙古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网签在赵飞名下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怡馨花园7号楼2单元903室(合同编号:2017-0005107)房产在第一次拍卖流拍价格485261.84元的基础上下调20%,即以388209.47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侯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访玉诉被告侯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621民初7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299000元,利息509960元,本利共计808960元;2.承担299000元从2023年2月5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利息至借款还清时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郝丽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兰花诉被告郝丽英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621民初12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作为其担保人代偿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25000元,本利共计75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秦全富、刘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红岩汽贸有限公司诉被告秦全富、刘建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秦全富向原告赔偿损失55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秦全富向原告支付从2023年3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损失之日止的违约金(以550000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4利率计算);3、依法判令被告刘建文对以上损失及逾期清偿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01(铜川法庭)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30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贾春梅：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融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贾春梅、白三晓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执行裁定书,裁定变卖被执行人贾春梅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500弄4号205室(产权证号:松2011032742)。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郑振兴：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诉被告郑振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826号民事判决书、(2023)内0104民初82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邢跃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1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张有柱：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1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内蒙古鸿基三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建中：

本院受理(2023)内0123民初201号原告云俊俊与被告内蒙古鸿基三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建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1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6月7日上午10时在我公司公开拍卖:蒙AH7517雅阁牌HG7241A轿车,该车2008年4月登记,发动机号:8826673,车架号:LH-GCP269588026655,行驶里程约21万公里,起拍价:10,780.00元。展示时间为2023年6月1日、2日、5日工作时间,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6月6日(工作时间)16点止。

说明:1、本次拍卖车辆依停放现场现状拍卖,竞买人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

有手续及现状,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1万元参拍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3、成交后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4、报名电话:0471-6686599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昌昱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89990492,声明作废。

开鲁县开鲁镇学峰五金大全店于2023年5月1日将法人章(王学峰,编码:1505230007693)丢失,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区支行,开户许可证号:J2050005641201,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亨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李广华将律师资格证遗失,证号

11506202160321034,特此声明。
2023年5月31日

声明

本人于2023年2月将牌照为蒙KFY725的本田CRV出售,现要求购买人在15日内办理过户手续,否则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购车人承担,与原车主无关。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其其格
2023年5月31日

内蒙古京致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2022年5月9日,内蒙古京致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巴彦淖尔市君宁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债权协议》,内蒙古京致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债权转让明细表》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巴彦淖尔市君宁商贸有限公司。现内蒙古京致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巴彦淖尔市君宁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向各债务人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巴彦淖尔市君宁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京致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君宁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债权转让明细表》

基准日:2022年5月9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费	保证人
1	刘俊科、郭东梅	3,681,205.49	12.33‰	25,720.58	3,706,926.07	65,000.00	张平生、全冬梅、刘俊峰、王巧英、史雪松、张军
2	马丽英、李斌	1,393,763.33	12.33‰	9,738.22	1,403,501.55	0.00	内蒙古鑫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刘志强、周永福、李斌、周敏、杜磊
3	闫永生、刘灵娥	2,221,620.40	12.33‰	15,522.46	2,237,142.86	0.00	内蒙古阿木泰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张淑琴、亢锐、杨润桃
4	张平生、全冬梅	2,067,370.22	12.33‰	14,444.72	2,081,814.94	37,500.00	刘俊科、郭东梅、刘俊峰、王巧英、史雪松、张军
5	张志强、何枫	3,855,721.24	12.33‰	26,939.92	3,882,661.16	57,500.00	张金平、张金海、内蒙古泰亨肠衣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源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3,219,680.68		92,365.91	13,312,046.59	160,000.00	